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73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吳建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0月1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94%計算之利息【現為12.65%】，上開借款依額度動用日起，按月繳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另相對人透

01 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
02 二），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撥付信用貸款12萬元整予相
03 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
04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1.67%計算之利息【現為13.3
05 8%】（證三、四、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
06 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
07 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8 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
09 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
10 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八條暨信用貸款約
11 定書第十六條)。（證三、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
12 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
13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
14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
16 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
17 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
18 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
19 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
20 4年03月20日及114年02月28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
21 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
22 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
23 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07,1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4 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25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6 謹 狀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
27 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三、帳戶動撥
28 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209)影本乙份。四、永
29 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
30 影本乙份。五、利率查詢乙份。六、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二
31 份。七、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陳述欄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73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000 元	吳建陞	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21日 止	年息12.65%
001	新臺幣 20000 元	吳建陞	自民國114 年04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1月21日 止	年息15%
001	新臺幣 20000 元	吳建陞	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65%
002	新臺幣 87146 元	吳建陞	自民國114 年02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29日 止	年息13.38%
002	新臺幣 87146 元	吳建陞	自民國114 年03月3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29日 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87146 元	吳建陞	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38%